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公開發售。

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之游說。本公佈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提呈要約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不擬於美國為任何證券辦理登記。本公佈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建議發行於 2020 年到期之 100,000,000 美元 8% 債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與永鑽（作為擔保人）、原銀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及投資者就發行及出售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必達成，而認購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故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與永鑽（作為擔保人）、原銀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及投資者就發行及出售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1. 認購協議

日期	2019 年 1 月 22 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永鑽，作為債券之擔保人； (3) 原銀證券，作為債券之配售代理；及 (4) 投資者。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原銀證券及投資者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永鑽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全資持有，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永鑽就提供之擔保以財務資助形式給予本公司，因此，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提供對本公司有利益之擔保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因此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債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債券將僅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

2.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企業用途。

債券發行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董事認為，發行債券為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提供良機，且債券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發售類型：	債券將依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非後償（須受該等條件所規限）責任且(i)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及(ii)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強制性及普遍適用的法律規定而可能享有優先權者除外。
債券擔保之地位：	債券之擔保將構成永鑽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且(i)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及(ii)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永鑽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強制性及普遍適用的法律規定而可能享有優先權者除外。
本金額：	100,000,000 美元。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特定面值為 200,000 美元，超出部分以 1,000 美元之完整倍數計算。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 100%。
利息：	債券將自債券發行日起（包括該日）按年息 8% 每日累計計息。
可轉讓性：	債券可予轉讓，惟受該等條件所規限。

違約事件：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規定之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於債券之本金或利息到期應付當日後仍未能支付債券本金或利息、因未履行債券項下若干責任而未能作出補救行動或接獲投資者發出通知後 10 個營業日內仍未作出補救行動，以及該等條件中規定之控制權變動、交叉違約、不滿判決、破產及清盤等若干事件。

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後，債券持有人或會通知本公司，表示債券立即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或倘違約事件為控制權變動，則按 101%本金額之贖回價）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予以償還，及／或債券持有人可能對債券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尋求任何其他補救行動。

贖回： 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相互同意，債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

除非之前按該等條件贖回，債券應在到期日以其百分之一百本金額加上應計但未付利息予以贖回。

到期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

上市： 概不會向任何證券交易所作出債券上市申請。

預期發行日： 債券預期將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或本公司、永鑽及投資者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發行。

監管法： 香港法律。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必達成，而認購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故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4.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之 100,000,000 美元非上市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本公司」	指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
「該等條件」	指 發行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先決條件」	指 債券發行之先決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鑽」	指 永鑽環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 Huang 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由永鑽簽署向債券持有人依據該等條件就本公司所有應付款項作出持續擔保的擔保契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投資者」	指 認購協議下的債券認購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2020 年 1 月 22 日
「Huang 女士」	指 Huang Yanping 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永鑽（作為擔保人）、原銀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22 日之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原銀證券」	指 原銀證券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19 年 1 月 22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肖博士及馬運弢先生。